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32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星月长页广告服务部（彭冰月）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T9DC9J

住所：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中路南侧（金佩家园 D2 幢 103 号）

经营者：彭冰月

身份证号码：320724198902140038

联系电话：13805120130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中江国际 8 幢 105 室

2021 年 4 月 29 日，本局接投诉称其在江苏灌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南农商行）办理 ETC 后，该公司单方面改变约定，且胡乱收费，虚假宣传，要求查处。2021 年 4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提取该公司办理 ETC 时的合同文本并确认其微信公众号宣传的内容涉嫌虚假宣传。该微信公众号由当事人提供运维服务并承担法律责任，本局于 2021 年 5 月 6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与灌南农商行签订有微信公众号运维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当事人负责灌南农商行微信公众号内容搜集、整理、编辑排版、页面设计制作及新媒体产品制作等广告宣传工作，对灌南农商行提供的创意或作品，必须保证没有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并对内容合法性进行自我审查，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和其他责任由当事人承担。当事人为灌南农商行提供微信公众号运维服务的操作步骤为：灌南农商行每次有需推送的报道、信息、广告等内容，就发推送通知书给当事人，当事人根据通知书对要求发布的内容进行整理、编辑、制作并

按要求时间发布。当事人有时对需推送的内容进行编辑、制作，增加图文彩页等，并对语言加以修饰。2019年12月9日，当事人收到灌南农商行的推送通知书后，于2019年12月10日在灌南农商行微信公众号里以图片、文字的形式宣传“灌南农村商业银行ETC高速通行费7.6折优惠！”、“每月优惠限额100元，一年可省1200元”等内容。灌南农商行从2020年4月1日起将上述优惠改为每月优惠限额50元，但时至本局检查的2021年4月30日，该广告仍登于灌南农商行的微信公众号中。灌南农商行在给当事人的推送通知书里并无“每月优惠限额100元，一年可省1200元”内容，这内容是当事人自己在设计页面内容时把“每月优惠限额100元，一年可省1200元”（其称自己是这样计算的）的内容加上的。调查中，灌南农商行和当事人均表示微信公众号中宣称的“一年可省1200元”不能实现。当事人无法计算出该广告的制作费用和每年在微信公众号的准确运维费用，更无法确定推送一条多少费用。灌南农商行已于2021年5月7日要求当事人撤下上述广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该案来源；
2. 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检查的现场情况；
3. 立案审批表，证明该案经批准立案查处；
4. 灌南农商行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证明灌南农商行主体资格及被调查人张亮的身份；
5. 张亮询问笔录两份，证明灌南农商行开展ETC业务的优惠政策、运行费用及结算、宣传推送委托等具体情况。
6. 微信公众号运维服务合同，证明当事人承接灌南农商行微信公众号运维服务并承担法律责任。
7. 当事人营业执照、身份证，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身份；

8. 当事人询问笔录，证明其发布虚假广告并承担法律责任等事实。

本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听告字〔2021〕132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宣传灌南农商行办理 ETC “每月优惠限额 100 元，一年可省 1200 元”不能实现，属于虚假广告，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应当依法处罚。

当事人根据自己计算的结果，制作、发布“每月优惠限额 100 元，一年可省 1200 元”的虚假广告，在本局检查后及时撤下相关内容，主动改正错误，本局决定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制作、发布在灌南农商行办理 ETC “每月优惠限额 100 元，一年可省 1200 元”的广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规定的情形，为虚假广告；当事人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因当事人制作、发布广告费用无法计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

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8 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或者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